

檔 號:INT0199
保存年限:3年

中華青年交流協會 函

地址:116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45巷30號2樓

聯絡人:董嘉惠

電話:0229367762

傳真:0286616601

Email:cyio97984955@gmail.com

第二層決行

受文者: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:中青流字第1050000039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1050000039_Attach1.pdf)

擬辦:

- 一、來文登載文件公告系統。
- 二、有彙申請者,請逕向主辦單位報名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。

約用石宇廷
助理黃06/17

教授兼國際事務處長 洪政欣

105. 6. 17

決代
行爲

主旨:本會為選拔台灣各大學校園歌手參加「2016第十二屆兩岸大學校園歌手賽」,謹訂於本(105)年7月11日(星期一)舉辦「2016第十二屆兩岸大學校園歌手賽台灣代表選拔賽」。素仰 貴校學生多才多藝,敬請 惠予公告並推薦優秀同學參加選拔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會與大陸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合作,共同主辦「兩岸大學校園歌手大賽」,今年已邁入第十二年,不僅規模盛大,參賽選手皆為一時之選,塑造了一個兩岸青年學生互相觀摩、學習成長的競技交流平台。
- 二、本次參加選拔賽脫穎而出之選手,將取得於七月間代表台灣赴大陸福建省廈門市參加「2016第十二屆兩岸大學校園歌手大賽」,參賽選手僅須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參仟元(不包含赴大陸之證照費),其他有關機票與在大陸所有食宿、交通等費用,皆由本會負責;賽後並安排參訪活動。
- 三、檢附本次活動辦法,敬請惠予公佈並推薦優秀同學參加競





賽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中華民國空軍軍官學校、國防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國立空軍航空技術學院

副本：2016-06-16
10:31:46

2/4



2016●第十二屆兩岸大學校園歌手邀請賽台灣代表選拔賽

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

兩岸大學校園歌手邀請賽自 2005 年 7 月首次舉辦以來，本著“交流為主，友誼為先”的宗旨，每年暑假均在廈門舉辦一次，截止目前，已成功舉辦了十一屆。共吸引兩岸五千多名大學學子的積極參與，經過十多年的努力，如今，兩岸大學校園歌手邀請賽已經成為兩岸青少年交流活動的品牌項目，有力地促進了兩岸青年學生的文化交流和情感融合。

貳、組織機構

主辦單位：中華青年交流協會

協辦單位：中國文化大學

財團法人真善美基金會



參、活動內容

一、參賽資格：

1. 參賽者需為二十五歲以下之在校大學生，
不包括在職或進修部學生。
2. 參賽者需持有中華民國護照。
3. 曾經參加過「兩岸大學校園歌手邀請賽」之選手，
不得再次報名參賽。(請把機會讓給沒有參加過的同學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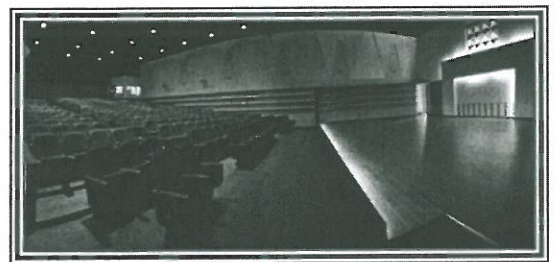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通過選拔賽之選手，將代表台灣於 8 月 22-26 日赴大陸廈門市，參加五天四夜「2016 第十二屆兩岸大學校園歌手賽」

三、比賽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 曉峰音樂廳

(臺北市 11114 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-音樂廳位於曉峰紀念館 10 樓，
請由圖書館旁右側，資訊中心大樓搭乘電梯上樓)

四、比賽日期：2016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二)

五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參佰元整



肆、比賽形式：

(一) 比賽為單淘汰賽，以積分高低決定名次

(二) 曲目：參賽選手準備一首自選歌曲

(三) 伴奏：請自行準備伴奏需以不插電樂器為主，如：小提琴、木吉他、木箱鼓...等，(禁止使用伴唱帶)不建議使用電子合成樂器。
若無伴奏則以清唱呈現。

(四) 小提醒：

1. 比賽時沒有字幕機，請參賽者自行熟背歌詞。
2. 選拔賽演唱時間為 90 秒。

(五) 服裝：由參賽選手自備

(六) 評分規則：

1. 比賽採積分制

2. 分數比例

音樂素質與演唱方法	50%	舞台形象、服裝、化妝	15%
歌唱語言	10%	整體效果情況	5%
表演與情感表現	20%		

陸、報名須知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止

(二) 報名程序：

步驟一：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登入本會網站 (www.cyio.org.tw)，進行線上報名。

步驟二：報名費請於 7 月 4 日前匯入本會帳戶 (郵政劃撥帳號：18886613，

戶名：中華青年交流協會，收據請傳真至本會 02-8661-6601 或拍照上傳至本會
電子信箱。請記得寫上匯款人及聯絡電話)

(三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選拔賽不另行彩排。
2. 請參賽者於選拔賽當天攜帶學生證報到。
3. 請參賽者於指定時間辦理報到，逾時不候，將以棄權論。
4. 比賽順序將於報名截止後三日公佈於本會網站。
5. 任何相關注意事項等資訊，將公佈於本會網站，請參賽者請密切注意。

柒、說明事項

通過選拔賽之選手，將代表台灣於 8 月 22-26 日(五天四夜)，赴大陸廈門市參加「2016 第十二屆兩岸大學校園歌手賽」，選手僅須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參仟元 (不包含證照費)，其他相關機票與在大陸食宿、交通等費用，概由本會負責；賽後並安排參訪交流活動。

捌、聯絡資料

(一) 主辦單位：中華青年交流協會

(二) 聯絡人：董嘉惠

(三) 聯絡電話：02-2936-7762 2936-4653

傳真電話：02-8661-6601

活動信箱：cyiosinger@gmail.com

活動官網：www.cyio.org.tw